

## 創興Gift Card條款及細則

創興Gift Card之簽發及使用須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

1. 釋義
  - 1.1 除非明文另有所指，下列詞彙之釋義如下：  
「銀行」意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其繼承者及承讓人。  
「持卡人」意指已購買或為任何交易而使用或擬使用或持有Gift Card的人士。  
「Gift Card」意指由銀行簽發的創興Gift Card並載有銀行不時指定的標記及特點。  
「商戶」意指任何交易中之任何賣方。  
「補發新卡」意指銀行按第9條簽發的新Gift Card以替代原本故障的Gift Card。  
「交易」意指使用Gift Card支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並於任何銀行認可之終端機進行。  
1.2 除非內容另有要求，單數包括眾數而反之亦然，而為一性別的字眼包括每一個性別。
2. Gift Card
  - 2.1 Gift Card是一張已預先付款儲值及用完即棄之產品，於購買時必須存入一筆銀行預設的儲值金額，數額最少為HK\$100而最多為HK\$5,800。為免疑問，銀行保留權利可單酌情隨意不時變更該等最少及/或最高儲值金額且毋須另行通知。Gift Card的指定簽署欄一經簽署便不得轉讓、不得再次儲值及不可退款。  
2.2 銀行將對已發出之每張Gift Card維持一賬戶，並根據銀行記錄之有關交易在該Gift Card賬戶內扣減其儲值金額。  
2.3 Gift Card賬戶不屬存款賬戶，及不生利息。
3. 費用
  - 3.1 於購買每一Gift Card時須支付現為HK\$10之不可退還手續費，及銀行不時訂定的其他費用及所修訂的上述費用，金額由銀行隨時單酌情決定。
4. 使用Gift Card
  - 4.1 持卡人必須年滿16歲或以上。  
4.2 Gift Card的指定簽署欄須於使用前被簽署，並在貼有VISA卡標誌或接受以VISA卡作付款的商戶作任何交易而使用。銀行將不會為任何商戶不接受Gift Card而引起之任何損失、賠償、申索或行動負責。  
4.3 Gift Card只適用於以銀行認可的終端機完成之交易，但不包括現金透支、以人手壓印收據所進行之、或關於郵購、電話訂購、自動轉賬、網上購物或賬單繳費、賭場或郵輪之簽賬、於本地及海外自動櫃員機使用或VISA免簽結賬服務(例如於電影院內購票、停車場、快餐店所進行之簽賬等)。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之前提下，如所述不適用之交易最終獲銀行批准，持卡人須負責有關之交易。  
4.4 當Gift Card之儲值價值已全數耗用或Gift Card已耗損或其指定並列印於卡上的有效期已屆滿，Gift Card將告自動作廢及失去價值，持卡人可將Gift Card留作收藏紀念或把其剪毀後棄置，無需交還銀行。  
4.5 任何款項一旦發卡時被存入Gift Card即成為Gift Card之預定金額，該預定金額為不可退銷、亦不得變更或退款。關於Gift Card交易之任何爭議須由持卡人與商戶之間直接磋商或解決，在任何情況下銀行將毋須就所述爭議、任何交易、有關貨物或服務負責或承擔責任。  
4.6 Gift Card不可用於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非法賭博，銀行保留絕對權利拒絕為任何非法、懷疑或其相信為非法/不道德之交易付款，並獲得銀行酌情決定為準。  
4.7 所有以Gift Card進行之交易均不會獲得銀行信用卡計劃下的獎賞積分或其他贈品。
5. 港外交易
  - 5.1 所有在香港以外並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交易之簽賬金額，銀行將以有關Gift Card交易當日，根據VISA國際所採用之匯率折算該交易金額為港幣。該折換為港幣之交易金額將加上銀行所收取簽賬額1.75%之服務費用(已包括VISA國際向銀行所收取簽賬額1%之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將從Gift Card賬戶中扣除。  
5.2 所有在香港以外並以港幣交易之簽賬金額將加上銀行所收取簽賬額1.75%之服務費用(已包括VISA國際向銀行所收取簽賬額1%之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將從Gift Card賬戶中扣除。
6. 有效期限
  - 6.1 Gift Card之有效期限最短為其簽發日起計6個月，但在任何情況下，Gift Card之使用期限不得超越印在其卡面上之有效期限。在有效期屆滿後，Gift Card之任何剩餘儲值金額將自動被銀行取消及沒收，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款、轉換或轉帳。
7. 查詢賬戶結餘
  - 7.1 持卡人可於銀行的香港各分行或致電銀行的電話銀行服務熱線3768 8818，查詢其Gift Card賬戶結餘。除持卡人特別要求並支付銀行的手續費之情況下，銀行將不會為Gift Card賬戶發出結賬單、任何文件及/或交易詳情之有關證明。  
7.2 在持卡人遵守銀行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給予不予事先通知所指定之步驟及條款之前提下，持卡人可透過使用銀行網站所提供之服務查詢其Gift Card賬戶結餘。就持卡人為查詢其Gift Card賬戶結餘而於銀行網站所開設/保持的賬戶(「Gift Card網上賬戶」)，持卡人須自行負責將其Gift Card網上賬戶的用戶識別密碼或號碼、私人密碼和其他有關資料保密，並同意受銀行全權酌情所指定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賬戶章程第VII節)約束。  
7.3 持卡人同意及確認由Gift Card網上賬戶及其內容資訊所提供之所有資料(「Gift Card網上賬戶資料」)將獲供參考之用，若Gift Card網上賬戶資料與銀行內部有關紀錄有差異者，將以銀行內部有關紀錄為最終定論(除非有明顯錯誤及持卡人證明使令銀行信納該等銀行內部有關紀錄為不正確，則作別論)。銀行或任何資訊或服務供應商無不保證、陳述或擔保任何Gift Card網上賬戶資料及其內容之準確性、可靠性、充分性、適時性及完整性或任何Gift Card網上賬戶資料或其內容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銀行及所有該等資訊或服務供應商明文表示概不承擔因倚賴任何Gift Card網上賬戶資料或其內容資訊而引致之一切法律責任。  
7.4 銀行不會就第三者資訊供應商所供應之任何Gift Card網上賬戶資料或其內容資訊而註明或表達任何評論，亦不會審查或核實該等Gift Card網上賬戶資料或其內容資訊之任何職責。  
7.5 持卡人承認，所有Gift Card網上賬戶之任何內容部分均屬銀行及有關資訊供應商之商業秘密、機密及所有權財產。持卡人應承認，該等內容須受銀行或任何第三者之版權及/或其他知識產權之規限。持卡人同意Gift Card網上賬戶內容及與內容有關之一切權利、利益，所有權及權益，以及任何及所有有關之版權、專利權、商標、服務標誌、所有權財產、商業秘密及獨家作品，均屬並且應將持續歸銀行及有關資訊供應商之專有財產。  
7.6 除特定用作登入Gift Card網上賬戶及就其Gift Card賬戶作查詢外，持卡人將不會將Gift Card網上賬戶、Gift Card網上賬戶資料或銀行網站(全部或部份)用於或批准用於任何目的(不論合法或非法)。

7.7 在不影響其他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有關Gift Card網上賬戶、Gift Card網上賬戶資料及/或銀行網站之有關條款將和銀行網上銀行服務有關之網上銀行服務協議及網上章程之條文一併及互補閱讀及詮釋，並成為本條款及章程之部份。

## 8. Gift Card的遺失、失竊或被沒收

- 8.1 Gift Card為不記名並具類似現金之性質，而持有Gift Card之人士將被視為有效持卡人及最終被論作物主。不論Gift Card被遺失、失竊或是在Gift Card被自動櫃員機收回之情況下，任何申請補發/重發新卡或取消Gift Card或退還/轉移Gift Card內之剩餘儲存價值之要求或申請均不獲受理。

## 9. 補發新卡

- 9.1 只有在Gift Card發生非因持卡人的錯失而引致操作失靈，及在該Gift Card的有效期限內被退回予銀行作取消之情況下方可獲補發新卡。補發失卡為免費或持卡人可選擇取消Gift Card及取回餘值。  
9.2 在Gift Card被沒收之情況下，不論任何損毀之原因，任何申請補發新卡之要求或申請均不獲受理，但若非因持卡人的錯失而引致Gift Card操作失靈則除外。  
9.3 補發新卡將存有被取替的原本Gift Card之剩餘儲值價值，銀行亦可在其指定的某段日子過後才補發新卡，補發新卡將具原本Gift Card的相同有效到期日。  
9.4 持卡人必須親身前往銀行任何一指定分行辦理補發新卡之手續及領取補發新卡。  
9.5 在受制於第9.1條之前提下，銀行保留最終單酌情機決定是否補發新卡及徵收任何費用。

## 10. 未經授權之交易金額與調整

- 10.1 如涉及把還未經銀行授權之交易金額(例如：小費)附加於任何貨物或服務交易之情況，商戶可將該還未經授權金額加於有關交易單據上，並要求在Gift Card中扣除該總金額。在第10.2條之規限下，如商戶提供銷售單據，銀行將在Gift Card賬戶可用餘額中扣除支付該還未經授權之交易金額。  
10.2 在Gift Card之剩餘儲存價值不足以支付商戶所要求之交易總額的情況下，該交易付款將被拒絕。

## 11. 修訂及增添

- 11.1 銀行保留權利不時可單酌情隨時以不少於30日的通知修改或補充本條款及細則或費用及收費。  
11.2 如持卡人不同意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重大修訂，並立即及於Gift Card到期日之前退還Gift Card予銀行，持卡人則可根據第11.1條所述的30日內取消Gift Card及取回餘值。

## 12. 終止使用

- 12.1 銀行保留單酌情權利終止Gift Card之使用及/或已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不批准/不接納任何交易，而事先毋須發出通知或理由。在終止後，Gift Card必須按銀行要求立即及於到期日之前退還予銀行而剩餘之儲值金額將獲沒收。

## 13. 退款

- 13.1 在受制於第9.1,11.2及12.1條之前提下，銀行保留絕對權利要求持卡人立即及於Gift Card到期日之前退還Gift Card，並在銀行指定的某段日子過後才退還Gift Card內之任何剩餘儲值金額。

## 14. 免責條款

- 14.1 銀行不啻為任何性質或於任何情況下就Gift Card、Gift Card的使用或交易引致之損失或損害對持卡人、商戶或任何人等負責，但除因銀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責直接導致者例外。  
14.2 除因銀行有關人員的疏忽或欺詐行為而引致者及僅就該程度而言外，持卡人或任何人士若在下述情況下使用Gift Card網上賬戶及/或Gift Card網上賬戶資料而蒙任何損失或虧損，銀行均無須負責：  
(a) 因銀行未能提供、暫停、取消或終止提供有關任何或所有有關Gift Card網上賬戶或交易其中之任何服務(儘管任何原因所致者)；  
(b) 因任何非銀行能控制之情況或事情(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因全部或部份上述情況或事情)，取消或暫停任何或所有有關Gift Card賬戶之交易，或導致任何交易或指示不能執行或有所延誤，又或因按本文件所訂之責任未能如期履行或延誤履行；  
(c) 任何通訊網路失靈、提供資訊或服務之任何第三者之行為或遺漏、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失靈、操作故障、設備、裝置或設施不足；及/或  
(d) 因銀行網站或系統或其裝備上，有任何機械或電子設備失靈、電力故障或其他失誤或不足；或錯誤執行任何交易或指示令；或因延誤執行交易或指示令；或因執行交易或指示令或其他情況而引致或令持卡人蒙受任何損失(包括利潤或任何經濟上之損失、支出或虧損)。  
14.3 銀行概不在任何方面保證：  
(a) 與持卡人使用Gift Card網上賬戶及/或銀行之網站有關而提供之任何服務不會出錯、被截取或中斷；及/或  
(b) Gift Card網上賬戶資料及/或銀行之網站所提供、使用或可取用之資訊、內容或其他材料不會有病毒、妨礙運作之設或任何其他污染物。

## 15. 法律及言語

- 15.1 本條款及細則將根據香港法律詮釋，而雙方同意受香港法院之非獨有司法管轄權。  
15.2 假若在任何時間，任何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圖或變為非法、無效或在任何方面不可執行時，該等條文將被視作已被刪除，其餘的條款及細則的條文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將不會因而受影響。  
15.3 本條款及細則並無產生為免除或限制在香港法律下所禁止之任何責任或違反任何適用於銀行的守則、指引及規則。  
15.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本僅作參考之用。倘中、英文本之條款及細則有歧異者，則以英文本為準。

## 16. 其他

- 16.1 除本條款及細則明文另有規定外，銀行的「賬戶章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本行資料政策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的適用條款亦為有效。  
16.2 當使用Gift Card網上賬戶及/或銀行之網站時，持卡人或會向銀行提供若干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其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機密資料(統稱「資料」)。透過進入或使用Gift Card網上賬戶及/或銀行之網站，持卡人同意銀行根據不時修訂在網站所刊登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而取得及使用之資料。